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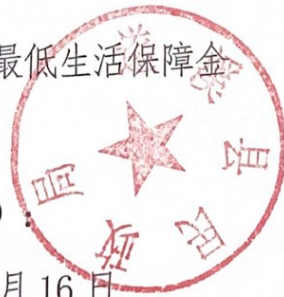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4〕75 号）文件精神，我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发放最低生活补贴，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付，发放标准为城镇低保标准 860 元/月；城镇补差水平 678 元人/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和保障我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 1 个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一级指标分为：过程、产出、效益等三个指标（具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4〕75 号），县民政部门负责报送资料，财政部门负责进行

资金拨付，及时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拨付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银行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用于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县本级资金支出为 74.46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达 830 人次以上。

3.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关于提高低保人员最低生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4]75 号）文件要求，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保障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社会化发放工作，加强绩效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达 830 人次以上，基本完成指标值。

（2）质量指标：生活保障明显提升，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完成指标值；

（3）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达到 100%，完成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手中，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最低生活人员生活保障指数，确保救助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100\%$ ；救助对象生活指

数 \geq 100%。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对保障最低生活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拨付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部分人员提供的存折因关户等原因，导致不能成功发放。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与各镇街的沟通，严把生活救助数据质量关，提高我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补贴资金拨付率。